

证券代码：835695

证券简称：厚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273号】。根据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厚能股份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4,540.51万元（其中3,086.31万为存货，货币资金仅12.59万元），流动负债6,288.05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银行债务3,767.00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厚能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1）。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关于对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